

教育部办公厅

教政法厅函〔2012〕35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征求对《关于对学位论文 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自《学位条例》实施以来,各学位授予单位建立健全学位授予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学位授予工作,对树立良好学风,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和培养高层次人才做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在学位授予工作中也出现了一些学位论文舞弊作伪行为,损害了学位形象,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推进树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条例》、《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我部研究起草了《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征求意见稿发送给你们,

请研究提出修改意见，于8月10日前将意见反馈我部法制办。

联系电话：010-66097721；电子邮箱：fzb@moe.edu.cn；传真：010-66020743；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法制办，邮编：100816。

附件：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依申请公开 2012年7月16日印发

附件：

关于对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暂行处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位条例》、《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位申请者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学士、硕士、博士学位所提交的学位论文,出现买卖、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学位论文包括学位申请者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相应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本科学生毕业论文。

第三条 学位申请者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四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者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六条 学位申请者购买学位论文、请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其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依法撤销其学位。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从处理决定之日起3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者为在读学生的,由学位授予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为在职人员的,由学位授予单位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七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售卖学位论文者,属于在读学生的,由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人员的,由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给予记大过以上处分。

前款人员在学位论文代写、买卖中起到组织作用的或者由此获利的,从重处理。

第八条 指导教师未尽到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

导和审查把关等责任，其学生学位论文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视情节轻重，可给予其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给予行政处分、解除聘任合同等处理。

第九条 对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发现存在购买、他人代写或者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该论文评阅人应当重新评阅，该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当重新审查，并分别写出评阅意见和审查报告，送交学位授予单位的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对出现购买论文、他人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和教师，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十一条 对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出现多起或者连续出现购买论文、他人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由国务院或者省级学位委员会停止或者撤销其授予学位的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减其招生名额；并由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对本单位出现学位论文买卖、代写、抄袭、剽窃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指定或者委托专门机构进行调查认定，并由其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是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决定。

学位授予单位依据调查认定结果，对相关学生、教师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管理人员给予处分或者其他处理。

第十三条 依据本办法对学位申请者、学生、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处理单位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前款规定人员对依据本办法所给予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处理单位提出申诉或者向其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行政管理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月 日起施行。